



福山控股有限公司

FUSHAN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業績公佈

福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470	3,732
銷售成本	3	—	—
毛利		1,470	3,732
其他收益	2	3,931	1,351
行政費用		(6,905)	(8,454)
其他營運開支		—	(1,973)
經營虧損	3	(1,504)	(5,344)
財務成本		—	—
所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301)	—
除稅前虧損		(2,805)	(5,344)
所得稅	4	—	—
股東應佔虧損		(2,805)	(5,344)
每股基本虧損	5	(0.13仙)	(0.27仙)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準則

本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規定而編製。此外，本財務報表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

本年度，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項（經修訂）「所得稅」，該會計實務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雖然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但該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財務業績均無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不須作出前期調整。

2. 收益、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從事煤炭業務之代理，煤炭產品及黃金珠寶首飾之銷售及推廣。

於年內已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煤炭業務之佣金收入	853	—
黃金珠寶首飾銷售	617	3,732
營業額	1,470	3,732
銀行利息收入	614	1,122
其他利息收入	626	223
土地及樓宇耗蝕撥回	2,691	—
其他收入	—	6
其他收益	3,931	1,351
收益總額	5,401	5,083

本集團年內按主要業務及市場分類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虧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主要業務：				
煤炭業務之佣金收入	853	—	853	—
銷售及推廣黃金珠寶首飾	617	3,732	613	3,726
其他	—	—	(2,970)	(9,070)
	1,470	3,732	(1,504)	(5,344)
主要市場：				
香港	617	2,635	(2,357)	(6,441)
中國	595	1,097	595	1,097
韓國	258	—	258	—
	1,470	3,732	(1,504)	(5,344)

3.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5,990	15,758
減：於出售時撥回之存貨撥備	(5,990)	(15,758)
銷售成本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18	4,7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	76
折舊及攤銷	471	591
核數師酬金	188	220
呆賬撥備（包括於其他營運開支中）	—	74
土地及樓宇之耗蝕（包括於其他營運開支中）	—	1,900

4. 所得稅

由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大額累計稅務虧損，可用作抵銷期內的應課稅溢利，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錄有稅務虧損，因此並無於本財務報告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本期香港利得稅準備（二零零二年：無）。

5.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2,80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34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80,800,000股（二零零二年：1,951,156,000股）計算。

(b) 攤薄

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執行董事報告

業務回顧

2003年香港之經濟環境是一個非常艱困的局面。上半年已非常疲弱之經濟加上非典型肺炎疫症衝擊，使到零售及消費市場情況變得極其嚴峻；我們的珠寶銷售亦承受鉅大壓力，無可避免地受到嚴重影響。管理層在此消費市場困難情況下，加快公司策略調整，開拓煤炭業務以增加營業範疇及擴闊本集團盈利收入。同時間，我們繼續實施行之有效的審慎理財觀念以控制成本；減少了由於經濟環境不明朗下之營運損失，從而使到2003年全年股東應佔虧損減至約281萬港元。在減除由於聯營公司前期一次性開辦費用而產生之損失，本集團於2003年12月31日止錄得經營虧損約為150萬港元。

本公司在2003年7月30日發出公告，一間中外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精煤、焦炭產品及副產品；已於去年五月份成立，各股東亦已投入人民幣1億元作為註冊資本。合資公司的成立，代表了本集團在投入中國煤炭市場之里程碑亦加強了現有之煤炭業務。合資公司已完成廠房用地的基礎設施，現正購置生產設備及準備蓋建廠房，爭取在本年第四季或2005年初按進度投產營業，確保本集團在中國能源工業的穩定發展方向及整體業務持續增長的策略。

中國在2003年的發展如預測般，成績非常驕人，全年國民生產總值達到9.1%。由於中國整體經濟持續高速增長，能源需求相對加劇。按國際能源組織評估報告，中國已成為全球第二大石油消費國，平均每天石油消耗量達546萬桶。需要從外地大量進口原油以支持其高速經濟增長。因此，中國對保護資源策略更凝重視，於2003年第四季度開始減少及限制煤出口，確保本身經濟增長不會因缺乏能源而受損。澳洲，另一產煤大國，亦於較早前計劃減產。由於供應緊張，刺激國際及國內煤價上升。有見及此，合資公司管理層發揮經驗，把握時機，探討投資煤礦作為縱向發展之可行性。如整合成功，合資公司將能確保優質煤種來源之穩定性及提升營業效益。其管理層現正積極探討及深化此商機進程。

總括而言，我們在2003年所作出之市場判斷及投資策略奏效。透過增加之煤炭業務，本集團撇除倚靠單一珠寶貿易及成功減少營運損失。保留適當現金流量，使我們可繼續強化能源方面的業務投資，攫取中國市場的龐大商機。

財務狀況

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作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或就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作出擔保。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5,380萬港元。款額出現大幅下降主要因為本公司於本年內向一間聯營公司注入資金約4,250萬港元作為持有該公司45%權益之股本。

員工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僱用8名僱員，而酬金制度每年作檢討考慮；本集團提供貯蓄性公積金計劃及提供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予僱員。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任何僱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前瞻

受惠於中央政府最近給予的政策；包括更緊密經濟合作及放寬旅遊限制，香港經濟在2003年第四季度顯著改善及氣氛好轉。但年初亞洲區持續爆發的禽流感疫症加上今年幾個經濟重要地區都舉行大選，政策取態輕易驟變。這些情況都使到今年內市場波動增加。而珠寶業特性是容易受外在環境影響而產生營業波幅，監於去年經驗，管理層會慎重考慮其風險因素及相應地調整本集團之商業策略。

由於投資條件更趨成熟及穩定，中國大陸的經濟環境及發展趨勢已成規模。電力消耗隨著經濟急速增長而攀升；而鋼鐵業則在基建，房地產及汽車製造業等的牽動下不斷增長，這些因素都直接加速煤的需求。而煤炭屬一次性消耗能源，不單止中國，全球煤的消耗量亦隨著經濟發展而增長。煤炭工業亦相對地較消費行業少受到市場不明朗因素衝擊。我們相信參與煤炭行業對於提供穩定經常性利潤回報及制訂準確長期投資策略等都大有幫助。本集團正計劃加強煤炭銷售，除了在中國境內，亦會暢銷至如日本，韓國等地區。此商業策略將使到本集團在未來能開拓新的銷售渠道及空間；使本集團在長遠而言可建立起具穩定收益之業務基礎。

綜觀2004年，香港經濟環境變得樂觀及擺脫去年的厄運，但基於上述因素，前景仍充滿挑戰性。我們會把握中國市場動力及國際經濟改善氣候，在煤和能源領域內發展我們的核心業務，並在中國及鄰近區域內建立起業務據點。我們的目標是建立一個具穩定性收入及在強大能源市場空間內捕捉到鉅大商機之業務模式，管理層會審議增加在合資公司的投資之可能性，鞏固我們的業務規模從而參與由於全球經濟改善，石油及能源價格冒起而帶動之市場增長。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證券。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經審核之全年財務報表。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要求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刊登。

鳴謝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向各董事和員工們感謝在過去一年中對公司所作出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蘇國豪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低層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甲.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公司條例》第57B條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新增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類似之權利，以及在或需行使是項權力之情況下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之權利；
- (b) 在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為額外於其他授予董事會之授權及須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是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之權利；
- (c)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依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上附有之認購權或兌換權；

- (iii)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全部或部分取代股份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本決議案(a)段授予之批准亦須據此而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會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4乙.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按不時經修訂者）；
- (b) 在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會所獲授權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代表本公司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會所決定價格購回本身之股份；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獲准購回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據此而受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時。」

4丙. 「動議在會議通告(本決議案乃屬其組成部分)第4甲及4乙段所載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透過增加由董事依據一般授權而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方式)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擴大董事會所獲之一般性授權及行使本公司當時有效之一切權力，以配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之股份，並依據上文第4甲段所載決議案而訂立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優先認股權及換股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乙段所載決議案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訂：

(a) 將「聯繫人士」新定義加入現有公司章程中之第1條細則「章程」或「呈出」定義緊接後之位置，其形式如下：

「「聯繫人士」就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而言，指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可不時所賦予之涵義。」

- (b) 將「上市規則」新定義加入現有公司章程中之第1條細則「以書寫或書面」定義緊接後之位置，其形式如下：

「「上市規則」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c) 於第68條細則第二行「除非」一詞緊接後加入「上市規則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或。」

- (d) 將現有公司章程第73條細則重新列為第73(甲)，並於緊接重訂第73(甲)條細則後，加入下列第73(乙)條全新細則，其形式如下：

「73(乙)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規定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任何代表有關股東作出而與該規定或限制相違背之投票須不予點算。」

- (e) 全部刪除現有公司章程中之第88條細則，並在其原有位置加入全新之第88條細則，其形式如下：

「88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經董事會推薦除外）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除非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一名本公司股東（並非該名被推薦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一名人士擔任董事，而獲提名之人士亦發出其願意當選之經簽署書面通知，並於所指通知之期限最少七日，須由不早於就該選舉而召開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直至不遲於舉行該會議日期前七日止交回秘書。」

- (f) 全部刪除現有公司章程中之第111(丙)條細則，並在其原有位置加全新之第111(丙)條細則，其形式如下：

「111(丙) 除第111(丁)條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對董事會任何涉及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而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g) 全部刪除現有公司章程中之第111(丁)條細則，並在其原有位置加全新之第111(丁)條細則，其形式如下：

「111(丁) 如董事已就《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則或條款已申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董事可就以下事項決議作出投票：

- (i) 向以下任何一者作出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而涉及借入款項，或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由彼或其中之一負上或承擔責任；或
 - (b) 向第三者，而涉及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承擔全部或部份及不論是否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作出抵押而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 (ii)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發售之建議，本公司可加以推廣或享有認購或購買權益，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涉及其他公司之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主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之股份擁有實益權益，惟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非合共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透過其衍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之實益權益；
- (iv) 包括以下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建議合約或安排：
 - (a)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行任何有關僱員之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

- (b)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行公積金、退休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該安排不會因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身份而將一般應給予與安排有關之僱員之任何優惠或利益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
- (c)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乃以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方式，並僅因持有該等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h) 刪除第111(戊)條第1行「他須被視為」的字眼，由「他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須被視為」取代；另在第111(戊)條第3行緊接「充分披露其利益」的字眼之後加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利益」。
- (i) 刪除現有公司章程中第111(已)條細則，並在其原有位置加入全新之第111(已)條細則，其形式如下：

「111(已)倘董事會任何會議，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權益之重要性，或對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資格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並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解決，則該疑問應提交會議主席，而會議主席對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裁決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就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倘上述所產生之疑問乃與會議主席或其聯繫人士有關，有關疑問應以董事會決議案形式決定(就此而言，會議主席應不計入法定人數及不應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案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就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蓮珠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

註冊地址：
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12樓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資格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委派一位或一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登記股東，任何其中一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擁有全部資格無異；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該等聯名股東多於一位，則僅其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及該等授權文件均視作無效。
- (iv) 一份載有上述第4甲至4丙項及第5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說明文件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予各股東。
- (v) 第5項之特別決議案將建議通過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了配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三修訂條款。該附錄規定上市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必須符合附錄內之條款。
- (vi) 本通知之中文譯本（包括特別決議案內所載之建議新細則）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為準。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